

# 取消資格同意協議書 糧食券計畫

日期：  
案件姓名：  
案件號碼：

## 重要通知

只有當你是下列公佈兩種類型之一的時候，這份表格才適用於你：

- (1) 你被控告違犯蓄意觸犯福利計畫條例，並且符合法院判決的條款；或者
- (2) 你被控告違犯蓄意觸犯福利計畫條例，但是沒有受到制裁，因為你符合與起訴者共同簽訂的協議書上的條款。

\_\_\_\_\_郡政府有理由認為你\_\_\_\_\_，（作為戶主或作為家庭成員）違犯了蓄意觸犯福利計畫條例。這表示你蓄意把錯誤的資料提供給郡政府，或者在問你某些問題時，你蓄意不講實情。“蓄意”是指你故意這樣做。結果造成了糧食券福利超額發放。

## 信息通告

假如你簽署取消資格同意協議書：

- 在核算家庭的資格時，你的收入和資產將繼續計算在內。
- 你和/或你家中其他成人家庭成員必須償還你們拿到的額外的糧食券福利，若有的話，除非你已經償還了。
- 假如你家中有其他人員的話，你家庭的糧食券在你的取消資格期間可能會被削減或停發。
- 假如你(被告人)不是戶長，而你同意簽署這份取消資格同意協議書的話，戶長還是必需簽署。
- 即使你不承認郡政府提出的事實，還是要有一段時期取消你糧食券計畫的資格。（查看取消資格懲罰）。
- 即使法庭沒有判你欺詐罪，還是要有一段時間取消你糧食券計畫的資格。
- 假如你在簽署以後，並且對你已施行了取消資格的懲罰，但你仍然不同意這份取消資格同意協議書的話，你不可以向州或郡政府請求聽證。你可以在適當的法院提出上訴。

**法規：**這些條例適用。你可以在你的福利辦事處查看：政策條例手冊(Manual of Policies and Procedures)：20-300.221(c), 20-300.3, 20-300.32, 22-003.11.

**取消資格懲罰警告：**

從你簽署協議書日期起 45 天之內，你將沒有資格領取糧食券，期限為：

- 12 個月（第一次違犯條例）。
- 24 個月：
  - 第二次違犯條例。
  - 法庭判決第一次違犯條例把糧食券福利換取管制藥品/毒品。
- 10 年，因為說謊或不確實地呈報某一個人的身份或居住地方以在同一時期得到重覆的糧食券。
- 永久取消資格：
  - 第三次違犯條例。
  - 法庭判決第二次違犯條例把糧食券福利換取管制藥品/毒品。
  - 法庭判決出售或調換糧食券福利，價值為 \$500 或超過 \$500。
  - 法庭判決把糧食券福利換取槍枝，彈藥或炸藥。

這是你的\_\_\_\_\_違犯條例，這表示：

- 假如你簽署取消資格同意協議書的話，你的取消資格懲罰將是\_\_\_\_\_。
- 你的取消資格期將從你簽署協議書日期開始 45 天之內，除非這和法庭命令相抵觸。

**致其他家庭成員的通知**

你和/或家中的其他成人要負責償還發給你家屬的超額糧食券（即使你或被取消資格的人搬出），除非超額糧食券的金額已經償還。

假如你需要法律上的幫助以決定是否簽署取消資格同意協議書，而又僱不起律師的話，你可以跟這裡列出最近的辦事處聯絡，以得到免費的法律諮詢：

假如你對取消資格同意協議書有問題，或者需要更多的資料的話，請和\_\_\_\_\_聯絡，  
電話（ ）\_\_\_\_\_。

**取消資格同意協議書：**

我已經查看了提供給我有關取消資格同意協議書的資料。  
我瞭解，假如我簽署了這份同意協議書，我將發生什麼情況。

**在此我自願同意被取消糧食券計畫的資格，期限為\_\_\_\_\_。**

請在下面的一個格子內作記號：

- 我不承認所提出的事實是正確的。然而，我選擇簽署這份取消資格同意協議書，並且了解會得到取消資格懲罰的後果。
- 我承認所提供的事實，並且瞭解假如我簽署這份取消資格同意協議書的話，將會給予我取消資格的懲罰。

被告人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戶長簽名（假如不是同一人的話） \_\_\_\_\_ 日期 \_\_\_\_\_

\*假如被告人不是戶長的話，戶長也必需簽字。

在簽署協議書後，請寄至：